

省委常委委员会召开会议

陈刚主持

本报讯7月29日，省委书记陈刚主持召开省委常委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分析研究我省上半年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

会议指出，在“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深厚情怀，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当前防汛工作的高度重视。前段时间我省出现今年入汛以来最强降水，各地各部门以“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的底线思维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备战迎战、全力防汛，坚决守住了安全底线。目前，我省仍处于主汛期，要充分认清防汛工作的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始终用大概率思维应对极端天气和可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要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各级领导干部靠前指挥，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坚决落实好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会议强调，要清醒认识、辩证看待我省经济发展形势，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在服务和融入全国发展大局上找出路，着力培育体现本地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坚定发展信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促进各族群众就业增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增强经济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时效性。要打好下半年经济工作攻坚战，从政策端、市场端、企业端、统计端等多点发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农牧业三二产融合发展，提速建设产业“四地”，鼓励和促进成长型企业发展，巩固扩大特色优势产业增长势头，增强服务业带动经济增长的能力，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会议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年）》，聚焦“两个维护”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机制。聚焦现代化目标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实践锻炼，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聚焦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和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把从严管理监督落实到班子建设全过程、各环节。

会议还审议了《青海省集聚绿色算力人才的十条措施》。

西宁市安全隐患举报受理情况日报

7月28日，西宁市共收到安全隐患举报22件，其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收举报17件，西宁市应急管理局接收举报1件，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接收举报4件，主要反映小区物业、消防安全、市政道路、城乡建设等问题，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安全隐患有奖举报

-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二维码）
- 信访举报：举报地址为市或各县（区）、园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办公地址
- 电话举报：



服务热线举报投诉电话：0971-12345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0971-8230155
消防安全举报投诉电话：0971-6333599

遇到洪水应该如何自救？

发生洪水时应该如何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安全？洪水来临前该准备什么呢？

首先，当接到洪水预报时，应该备足食品、衣物、饮用水、生活日用品和必要医疗用品，妥善安置家庭贵重物品，保存好尚能够使用的通信设备，收集手电、口哨、镜子、打火机、色彩艳丽的衣服等可作为信号用的物品，做好被救援的准备，严重的水灾通常发生在河流、沿海地带以及低洼地带，如果住在这些地方，当有连续暴雨或大暴雨时，要格外小心，可以搜集木盆、木材、大件泡沫塑料等适合漂浮的材料，加工成救生装置以备急需。

其次，受到洪水威胁时，如果时间充裕，应按照预定路线，有组织地向山坡、高地等处转移，在已经受到洪水包围的情况下，要尽可能利用船只、木排、门板、木床等，做水上转移；若洪水来得太快，已来不及转移时，可以爬上屋顶、楼房、大树、高墙，做暂时避险，等待援救，尽量不要独自游水转移；在山区，如果连降大雨，容易暴发山洪，遇到这种情况，应注意避免渡河，以防止被山洪冲走，还要注意防止山体滑坡、滚石、泥石流的伤害；发现高压线铁塔倾斜、电线低垂或断折时，要远离避险，不可触摸或接近，防止触电。（实习记者 文月婷 整理）



安全小课堂

吴晓军在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调研时强调 坚定信心 精准施策 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本报讯（特约记者 李欣）7月27日、29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部署，落实“一表单一图一机制”工作要求，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强攻三季度，决战四季度，坚定信心、精准施策，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在调研中，吴晓军先后到厅局有关处室，看望干部职工，详细了解原材料行业发展、中小企业培育、工业经济运行、消费促进、外贸进出口、国民经济核算等有关情况，并分别听取了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切实增强稳增长促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锚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进一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工作统筹、提升能力水平，强化作风保障，奋力推动

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吴晓军指出，要站位全局，强化职能，深入分析研判工业经济形势，强化运行监测，细化任务分解，抓实工作举措，坚决打赢工业经济稳增长攻坚战。要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强化穿透式调度，精准落实各类政策，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实际困难，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好环境。要抓实项目投资、招商引资等工作，全力稳存量、扩增量，补短板、强弱项，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供有力支撑。

吴晓军强调，要充分发挥商务工作联通内外、贯通城乡、对接产销的优势，为推动全省经济回升向好作出商务贡献。要紧盯重点地区、园区、行业、企业，聚焦重点指标、要素、条件的变化，聚紧重点时段、节庆、活动的利好，扩大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多措并举

促进消费和扩大外贸进出口。要进一步加大对国家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制定更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提升政策转化率、直达率、覆盖面。要狠抓问题解决，落实各项以增补欠工作举措，全力推动商务经济企稳向好。

吴晓军要求，要坚持以数据质量为根本、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法治监督为保障，不断提升统计工作能力和水平，以高质量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要着力当好统计员、分析员、统筹员、参谋员，夯实基层基础，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规范化建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数据，做好长向分析、趋势分析和预警分析，畅通统计渠道，加强协调指导，提升服务决策水平。

王林虎、刘超、王海红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石建平调研督导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7月2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建平深入西宁综合保税区、青海双寨国际物流城、朝阳物流园区，实地调研督导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建设工作。他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把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作为加快推动兰西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扛牢责任、合力攻坚，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在西宁综合保税区、青海双寨国际物流城、石建平实地查看进出口加工基地项目建设，了解区域功能布局、物流通道建设等情况，现场办公调度解决具体问题。他强调，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完善专班推进、现场调度、全程督导等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运行监控，动态跟踪、穿透监管，推动在建项目提速提效、报批项目早日开工。

来到朝阳物流园区，石建平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推进落实情况。他要求，市交通运输部门和朝阳物流园区要充分考虑到各方面因素，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解决项目建设

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石建平要求，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各项目实施主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牢主体责任，坚定信心决心，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衔接协调，强化调度督导，严格资金管理，同题共答、攻坚克难，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高质量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物流枢纽能级，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期间，石建平还对全市出租车、网约车管理运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校地合作！西宁与天津大学共燃“科技引擎”

本报讯（记者 王琼）校地合作，共燃“科技引擎”！7月26日，我市组织圣诺光电、高景太阳能等企业，与天津大学专家团队开展线上对接活动。

对接会上，天津大学专家针对企业技术难题，梳理思路并提出解决方案，双方热烈交流探讨，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为今后长期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此次对接活动是落实西宁市政府赴天津大学考察学习的具体举措，西宁市科技局按照校地磋商关于“科研合作先干起来 企业对接先做起来”

的工作要求，全面梳理青海民族大学、圣诺光电、西部矿业等高校、企业的技术和人才需求，形成13项科技合作需求，这些需求得到天津大学积极响应。其中，氮化镓材料CMP用氧化铝抛光液制备技术研究需求，盐湖化工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单晶硅片电性能对应各电池工艺基础研究人才需求，获得天津大学机械、化工学院及时反馈，双方已充分对接并开展科技合作。高层次人才需求具体合作事宜正在洽谈中，将会借助省市人才计划，柔性引进人才助力企业发展。

接下来，我市进一步加强与天津大学科研院所对接，力促建立校地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天津大学科教资源优势，积极谋划推动盐湖创新资源共享，建设盐湖化工中试基地，设立天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等合作事项，持续推动天津大学与西宁企业双向沟通联系，促成技术人才需求对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争取在更多领域更加广泛地合作，努力为西宁推进世界级盐湖产业创新基地建设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青海省两部《条例》8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悠然）7月29日上午，记者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和《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将于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发布会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及省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就两个条例的立法目的、意义、过程以及特色亮点作新闻发布，并详细介绍了《条例》贯彻执行思路措施等。

《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共十一章，七十六条，条例用“生态安全保障”“自然保护地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五个专章，将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制度化、具体化。《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是以“生态为纲”为原则的地方性法规，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地方制度创新之举，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提供了法律支撑，标志着我省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中迈出了坚实一步。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共三十二条，在水利工程分级管理、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水利工程所有者、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职责等多方面作出具体要求。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事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我省水利工程点多、面广、线长，《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实施，将实现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建设管理、安全运行、降等报废全过程、全周期管理，有序推动全省水利工程“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制度体系将更加健全，运行管理将更加规范，行业监管将更加到位，在法治轨道上保障我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功能和效益充分发挥。